

目 錄

◇ 統計通報：◎105 年臺南市外籍勞工概況

一、人口	1
二、原住民人口	7
三、稅捐徵收市稅部分	9
四、營利事業登記家數及銷售額	13
五、商業登記家數及資本額	17
六、工廠登記家數	19
七、預算執行	21
八、消防	23
九、治安	24
十、暴力犯罪	25
十一、竊盜統計	29
十二、交通事故	31
十三、建築管理	32
十四、機動車輛	33
十五、環境保護	35
十六、勞工保險	37
十七、勞動力	39
十八、社會救助	42
十九、低收入戶	43
二十、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45
二十一、獨居老人數及服務概況	47
二十二、身心障礙	49
二十三、家庭收支	51
二十四、物價指數	53
二十五、南科概況	55
名詞定義	57

名詞定義

一、出生率：係指某一地區某年每一千人中出生活嬰之人數之千分率。

$$\text{粗出生率} = \frac{\text{該地該年出生活嬰人數}}{\text{某地某年年中人口總數}} \times 1000$$

二、死亡率：係指某一地區某年每一千人中死亡人數之千分率。

$$\text{粗死亡率} = \frac{\text{該地該年死亡人數}}{\text{某地某年年中人口總數}} \times 1000$$

三、人口自然增長率：係指某年每一千人中自然增加人數之千分率；

即粗出生率減粗死亡率之差。

$$\begin{aligned} \text{自然增長率} &= \frac{\text{全年出生數} - \text{全年死亡數}}{\text{年中人口總數}} \times 1000 \\ &= \text{粗出生率} - \text{粗死亡率} \end{aligned}$$

四、性比例：係指每一百女子所當之男子人數（通常以百分率表示）

$$\text{性比例} = \frac{\text{該地該年總人口中之男子數}}{\text{某地某年總人口中之女子數}} \times 100$$

五、結（離）婚率：係指某年每一千人中結（離）婚對數之千分率。

$$\text{結（離）婚率} = \frac{\text{該年結（離）婚對數}}{\text{某年年中人口總數}} \times 1000$$

$$\text{某年年中人口總數} = (\text{某年年底人口數} + \text{上年年底人口數}) / 2$$

六、人口密度：係指當年年底總人口數平均分配於每平方公里土地面積之人口數。

$$\text{土地面積人口密度} = \frac{\text{該地該年之人口數}}{\text{某地某年之土地面積}}$$

$$\text{七、人口總增加率} = \frac{\text{本年底人口總數}}{\text{上年底人口總數}} \times 1000 - 1000$$

八、經濟活動人口：凡為獲得報酬從事生產各種有形財貨或提供各種服務具有經濟價值者。

九、勞動力：凡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可以工作之民間經濟活動人口均屬之，即勞動力人口 = 就業者 + 失業者。

十、就業者：凡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之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工作在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text{就業率} = (\text{就業者} / \text{勞動力人口}) \times 100$$

十一、凡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 無工作者；(2) 隨時可以工作；(3) 正在尋找工作。等待恢復工作者或已找到工作而未開始工作亦無酬報酬者亦視為失業者。

$$\text{失業率} = (\text{失業者} / \text{勞動力人口}) \times 100$$

十二、非勞動力：凡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不屬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就學、料理家務、衰老、殘障、想工作而未去尋找工作及因其他原因而未去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text{十三、勞動力參與率} : (\text{勞動力人口} / \text{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 \times 100$$

$$= ((\text{就業者} + \text{失業者}) / (\text{勞動力人口} + \text{非勞動力人口})) \times 100。$$

十四、經常性收入：係所得收入加上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折舊(準備)。

經常性支出：係由非消費支出及消費支出所組成。

可支配所得：係所得收入扣除非消費支出之所得。

儲蓄：係可支配所得扣除消費支出之餘額。

十五、躉售物價指數：臺灣地區所有國內生產廠商，包括進口商和出口商第一次交易價格的平均變動水準。

消費者物價指數：臺灣地區家庭為消費需要，所購買商品及服務價格變動水準。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臺灣地區營造工程投入材料及勞務之價格變動水準。